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兴发

编号：2023-006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告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22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 <u>75,500</u> 万元 - <u>97,500</u> 万元	盈利： <u>20,565.08</u>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 <u>77,800</u> 万元 - <u>99,800</u> 万元	盈利： <u>19,030.42</u>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 <u>1.05</u> 元/股 - <u>1.36</u> 元/股	盈利： <u>0.29</u>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北京中电兴发”）自 2018 年参与云南联通五个地市的综合改革项目，北京中电兴发合作区域内包含旅游大市、人口大市及边境城市，2022 年度受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封控措施持续加大，旅游、务工、边贸等人员流动性减少，区域内漫游结算等相关业务净收入减少，同时，合作区域内实体渠道因新冠疫情封控原因无法正常经营数量众多，严重影响市场开拓，直接导致结算增量收入减少。

基于上述情况，北京中电兴发一直依据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与云南联通沟通对接谈判关于利润标的调整事宜，联通方面也已认可调整的必要性，但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尚未达成利润标的调整的补充协议。

2、北京中电兴发主营的智慧城市业务（包括智慧国土）主要以信息化和数字化项目建设和运营作为主要业务模式，客户群主要为政府和政府控股的公司为主，多数项目按约定应在年底前结算付款，但是受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各地政府防疫开支成本加大，项目工程款无法正常支付，项目验收和决算也无法正常进行，特别是公司部分项目所在地封控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回收期限变长以及出现逾期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相关应收款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相应增加。

3、因疫情导致政府财政支出负担加重，智慧城市项目招投标延期或者停止，项目签约和确认收入的进度未达预期，北京中电兴发的商业拓展活动、客户服务活动也有所减少，导致原有项目的延期和新项目的减少。

4、由于以上原因，直接导致北京中电兴发经营业绩出现亏损，公司依据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对前期控股合并北京中电兴发所形成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需对前期控股合并北京中电兴发所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四、其他相关说明

尽管受疫情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 2022 年经营业绩出现亏损，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十日